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日　　司法周刊　　第六五九期　　（第四版）

司法院謝廳長白廳長林副廳長視察臺南地院司法業務

【本刊臺南訊】司法院民事廳謝廳長在全、刑事廳林副廳長煌儀，率同劉科長福聲、蔡科長清遊、林科長清祥、吳科長昭瑩、黃法官宗正等一行，於日前蒞臨臺南地院，作爲期五天之司法業務視察，由張院長木賢親自接待。

視察人員等查閱各項簿册後，隨即調取民、刑事及非訟事件、提存、公證、登記、少年觀護、民事執行、財務執行、簡易庭以及遲延案件計一〇一件，逐一詳加審核，備極辛勞。

又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白廳長文漳，亦隨後率領黃科長宏全、楊科員美華等一行，視察該院資訊室、法庭開庭及庭期表暨主文公告情形。並檢查有關民、刑事裁判原本交付管制、書記官製作正本送達之管制、民刑事案件逾四個月未結預防遲延之管制以及人民陳訴案件之處理等業務。

視察業務完畢後，假該院會報室召集庭長、法官及書記官以上人員舉行座談會。張院長首先對於上級長官蒞臨指導，表示誠摯歡迎，並就各項業務提出簡報。謝廳長、林副廳長對於該院各項業務比以前更進步，尤其是民事無遲延案件，刑事遲延案件僅有一件，民、刑事上訴維持率均提高，業務頗具績效，甚表嘉許。

白廳長隨後就法官自治問題，說明林院長的指示及司法院擬定之方案，與各庭長法官廣泛交換意見。該院黃庭長緘筠、袁庭長從楨亦發言表示，對於法官自治的問題，持保留及憂慮之態度，認應審愼評估，不宜貿然爲之；座談會於中午十二時許結束。（銘）

馬部長等一行蒞澎檢署視察

【本刊澎湖訊】司長耀東、政風司吳司長英昭、高雄高分檢洪檢察官禎雄、法務部康參事炳政等陪同，於日前蒞臨澎湖地檢署由最高法院檢察署陳檢察總長涵、臺灣高檢署劉檢察長景義、調查局程副局長泉、檢察司陳視察蕭貪執行小組業務，並慰勉所屬同仁之辛勞。

馬部長等一行，於下午二時許抵達澎湖地檢署，即由該署林檢察長輝煌陪同巡視辦公廳舍及慰勉同仁。下午三時，假該署禮堂召開蕭貪執行小組會議，由林檢察長主持，出席者有蕭貪執行小組全部成員暨高雄市調查處調查員等二十人。馬部長於聽取林檢察長簡報及調查站趙主任隆男、地檢署邱主任檢察官茂榮、政風室洪主任武博之工作報告後，對該執行小組成立以來，貫徹執行肅貪工作認眞、積極，表示嘉勉之意，尤其對該小組釐訂之作業要點及與轄區內各政風機構執行肅貪工作聯繫要點之詳細，至表嘉許。隨後討論有關蕭貪專題十二則，與會人員發言踴躍，提出諸多建言與問題，均經陳檢察總長、劉檢察長必要時可以隨時指揮司法警察人員協助偵辦。㈣對於色情場所應加強注意有無警察人員包庇或其他不法利益等貪瀆行爲。㈤偵辦貪瀆案件不要有包庇、澄清吏治是長期性工作，應繼續不斷地努力發掘公務員犯罪案件。㈥應青天戲劇性之轉變經常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或各種集會，加強外語之進修，表達政府嚴辦貪瀆以因應處理與外國人共同犯罪之各種錯綜複雜弊端案件之決心，並鼓勵民眾提供具體資料檢舉。㈦檢肅貪瀆檢舉貪瀆案件，應優先查辦；至於匿名檢舉案件，如其事證具體明確，亦應妥愼處理。㈧應中管理、拍賣公告欄採分區公告暨主文公告欄依民刑事案件宣判日期張貼等，表示滿意，對該院辦公廳舍狹窄、資訊人員及設備概況，普通庭、簡易庭業務、公證處、提存所、法人登記處、非訟事件處理中心作業、拍賣公證業務及結婚禮堂之佈置、提存所之櫃枱化作業、刑事被告羈押候審室之管理等各項業務，頗著績效，深表滿意。並於翌日視察新營普通庭、簡易庭及興建工程之進度。（銘）

獨立的司法（下）

遨耘譯

在維繫司法獨立方面，還有兩點極關重要，即承認法院有制定其自身的程序與內部行政規則的權限，以及維護個別法官的獨立。

美國，有一般管轄權的法院，都有制定及實施有效運作之規則的固有權。惟有一些州的立法機關，仍保留此項權力；聯邦，則於一九三九年，經最高法院徵詢律師公會會員意見後，採行聯邦法院程序統一規則。

當然，法院自行制定程序規則的權力，僅限於程序規則，不及於影響訴訟當事人的實體權利。實體上的權利，係個人的固有權，一依法律的規定，或無法律明文時，依仍持爲審判基礎的普通法。犯罪的構成要件，應由立法決定，與商業交易的規則，同爲實體事項。有時「程序」與「實體權」之間，近若遊絲，尤以證據法則爲然。但若存有疑問，法院即不得僭奪立法的權限。此與剝奪法院獨立不同。因爲法院獨立，基本上爲法院公平、無私爲裁判的權利，且與當事人的權利與責任有關。而公平、無私地宣示法律，爲法院最基本的功能，這些功能於法院不能獨立於暴力或不當的影響時，是不可能的。

最後，是個別法官的司法獨立問題。在殖民地初期，殖民地的臣民，受英國國王與國會所控制，革命發生前，一直處於反抗狀態。在他們擺脫英國的枷鎖，贏得獨立，獲得自由之後，民主制度受到特別的歡迎。當時，執行法律，並無特殊的技術標準，法官的資格也無成規。因爲前此法官由英皇所指派，現在人民認爲他們在選任法官一事，應有更多表示意見的權利。所以有一些州，法官像其他公務人員一樣，由公眾投票選舉產生。不過也有的州仍依習慣法，維持法官指派制。

在維琴尼亞州——早在一六二二年，已經建立了一種初級法院制度——後來改爲一般管轄權之郡法院。此制之特點，在維護郡法院法官免受影響的拘束。他們運作於較小的社區中，獨立無私，普受敬重。其中足以構成隨同國家的壯大，新的問題逐漸滋生，維持原始風氣，日益困難。其中的任何一制，均宜採取某些保障措施。加長現任法官的任期，並要求選派者有機會就法官繼續任職定期行使同意或反對，就是保障法官同時協助其職業前景美好的方策之一。

另一威脅是經濟。身爲公務員，一位州法官，由於薪給無多，經常居於劣勢之地。他不能與執業律師同比高下，雖然他具有卓越的能力，公務薪津永難與私人酬勞平等。法官，一如一般之人，通常須維持家計與教育子女，如果因個人問題而困擾身心，要求其維持冷靜、無私，談何容易！

律師，不滿某些裁判；外行人自信俗語說得好：「如果官司我贏了，那是正義抬頭；如果你贏了，不過是法律技巧罷了。」若因而在媒體上對法官作不負責任的批評，除妨害法官保持其適當公平的態度外，別無意義。

司法獨立祇是一種方策——其目的卻在達到人人平等保護以及法律之前，正義所在的理想。（全文完）

高院柴院長一行視導竹嘉南院司法業務

【本刊新竹訊】高院柴院長啓宸率同主管四人，日昨蒞臨新竹地院視導業務，受到該院同仁熱烈歡迎。是日趙主任隆男、地檢署邱主任檢察官茂榮、政風室洪主任武博之工作報告後，對該執行小組成立以來，貫徹執行肅貪工作認眞、積極，表示嘉勉之意，尤其對該小組釐訂之作業要點及與轄區內各政風機構執行肅貪工作聯繫要點之詳細，至表嘉許。隨後討論有關肅貪專題十二則，與會人員發言踴躍，提出諸多建言與問題，均經陳檢察總長、劉檢察長必要時可以隨時指揮司法警察人員協助偵辦。㈣對於色情場所應加強注意有無警察人員包庇或其他不法利益等貪瀆行爲。㈤偵辦貪瀆案件不要有包庇、澄清吏治是長期性工作，應繼續不斷地努力發掘公務員犯罪案件。㈥應青天戲劇性之轉變經常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或各種集會，加強外語之進修，表達政府嚴辦貪瀆以因應處理與外國人共同犯罪之各種錯綜複雜弊端案件之決心，並鼓勵民眾提供具體資料檢舉。㈦檢肅貪瀆檢舉貪瀆案件，應優先查辦；至於匿名檢舉案件，如其事證具體明確，亦應妥愼處理。㈧應中管理、拍賣公告欄採分區公告暨主文公告欄依民刑事案件宣判日期張貼等，表示滿意，對該院辦公廳舍狹窄、資訊人員及設備概況，普通庭、簡易庭業務、公證處、提存所、法人登記處、非訟事件處理中心作業、拍賣公證業務及結婚禮堂之佈置、提存所之櫃枱化作業、刑事被告羈押候審室之管理等各項業務，頗著績效，深表滿意。並於翌日視察新營普通庭、簡易庭及興建工程之進度。（銘）

南院加強親職教育

舉辦管束少年座談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爲加強受保護管束少年之親職教育，特於日前假臺南市進學國小舉辦座談會，受保護管束之少年及家長二百多人參加。

座談會由榮譽觀護人郭文生擔任主席，在致詞時呼籲家長多給予子女關心和愛心，期能改變青少年之心態與氣質，開創嶄新的人生。袁庭長從楨指出，青少年在追求快樂時，不應留下罪惡感或被處罰之紀錄，父母親則應和睦相處，身教重於言教，以免子女自暴自棄。會中進學國小輔導主任陳國華專題演講，談青少年自強之道，勉勵青少年應愛護自己，尊重他人，負起責任，珍惜現在所擁有的一切。

最後由林主任觀護人永茂講解各項觀護問題，並主持家長組分組討論事項，少年組部分則由各觀護人擔任，座談會於下午五時許圓滿結束。（銘）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欲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法源資訊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整合生案牛管理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㈠資料庫範圍：1.法規 2.各類解釋 3.判例要旨 4.裁判要旨 5.決議 6.法律問題研究 7.法學論文索引。
㈡查詢方法：便捷、人性化——

書名　國祭法　320元
系列　慧巽　編著
介紹　張強弓博士　編著

國祭法分則　360元

憲法保障私有財產權。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九號執照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12月25日發行；定價新臺幣630元
本書採用一級精品紙張印製，內容豐富，編排精美，品質一流。

司法周刊雜誌社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電話：3811481（代表線）
郵政劃撥帳戶：1327382-0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電腦編號	書名	定價新台幣
AA001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㈠	二〇〇元
AA002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㈡	四三〇元
AA003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㈢	四四〇元
AA004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㈣	四二〇元
AA005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㈤	二七〇元
AA006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㈥	五二〇元
AA007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㈦	二一〇元
AA008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㈧	二五〇元
AA009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㈨	五〇〇元
AB003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㈢	三七〇元
AB004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㈣	四六〇元
AB005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㈤	四〇〇元
AC006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六輯	三五〇元
AC007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七輯	六五〇元
AC008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八輯	二〇〇元
BA001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㈠	一、〇〇〇元
BA002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㈡	三〇〇元
BA003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㈢	一八〇元
BA004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㈣	二二〇元
BA005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㈤	二五〇元
CA001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一輯	六〇〇元
CA002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	七五〇元
CA003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	五六〇元
CA004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四輯	八四〇元
CA005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五輯	八〇〇元
CA006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六輯	一、二〇〇元
CA007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七輯	一、二〇〇元
CA008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八輯	一、〇〇〇元
CA009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九輯	九〇〇元
CA010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輯	五五〇元
CA011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一輯	三一〇元
JA001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㈠	二六〇元
JA002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㈡	二六〇元
JA003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㈢	二二〇元
JA004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㈣	三二〇元
JA005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㈤	四一〇元
JA006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㈥	二八〇元
JA007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㈦	四三〇元
JA008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㈧	四一〇元
BC004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四輯	二八〇元
BC005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五輯	四五〇元
BC006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六輯	三五〇元
BC007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七輯	六〇〇元
BC008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八輯	八〇〇元
DC001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一二冊	四〇〇元
DC002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	一二〇〇元
DC003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四冊	四〇〇元
DB012	司法周刊合訂本（五五二—六〇三期）81年	七〇〇元
DA001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輯選輯㈠	八〇〇元
DA002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一輯選輯㈡	一、〇五〇元
DA003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一輯選輯㈢	八四五元
DA004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一輯選輯㈣	七五〇元
DA005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一輯選輯㈤	七〇〇元
DA006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二輯選輯㈠（上）	七〇〇元
DA007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二輯選輯㈡（中）	八〇〇元
DA008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二輯選輯㈢（下）	八〇〇元
DA009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三輯選輯㈠（上）	一、一〇〇元
DA010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三輯選輯㈡（中）	一、一〇〇元
DA011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三輯選輯㈢（下）	一、一〇〇元

△本刊一年以上訂戶可享八折優待，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及圖書電腦編號，現金購買時請說明，司法同仁憑證八折優待；在校學生一次購買廿冊以上六折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台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親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院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司法周刊合訂本無任何折扣優待。